

DB 5334

迪庆藏族自治州地方标准

DB 5334/T 12.2—2024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香格里拉藏香猪 第2部分：繁育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6-26 发布

2024-07-26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是DB5334/T 12.2《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香格里拉藏香猪》的第2部分。DB5334/T 12已经发布了以下5个部分：

- 第1部分：品种要求；
- 第2部分：繁育；
- 第3部分：饲养管理；
- 第4部分：饲草饲料；
- 第5部分：疾病防治。

本文件由香格里拉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迪庆藏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香格里拉市农业农村局、香格里拉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香格里拉市饲草饲料工作站、香格里拉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站、香格里拉市动物卫生监督检验所、香格里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迪庆藏族自治州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香格里拉市特色产业协会、香格里拉市藏香猪养殖协会、香格里拉市净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江初农布、金坤福、和正宏、杨绍红、龙志安、吴涛、柏玛、和安、孙灿华、和彩云、杨茂、屈子程、王国顺、和润宏、杨继生、和友、李丽梅、七林卓玛、彭孝丽、董文、肖志平、罗小平。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香格里拉藏香猪

第 2 部分：繁育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香格里拉藏香猪的种猪选择、引种与选留、繁殖、哺乳与断奶。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香格里拉藏香猪。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763 藏猪

NY/T 820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圈（quan）养 Captivity

在人工管护的条件下，在具备必备的养殖设施设备的草场、草地、林地等环境下自由采食补饲的饲养方式。

4 种猪选择

4.1 种公猪

种公猪应符合以下要求，按照表A.1进行登记：

- 按照 NY/T 820 进行种猪登记，三代系谱清楚；
- 无遗传性或传染性疾病，体质健康；
- 每次射精量在 50mL 以上，精子活力在 0.7 以上，密度在 3×10^9 个/mL 以上，畸形率低于 5%。

4.2 种母猪

种母猪应符合以下要求，按照表A.2进行登记：

- 按照 NY/T 820 进行种猪登记，三代系谱清楚；
- 无遗传性或传染性疾病，体质健康；
- 发情周期正常，生殖机能正常；
- 经产母猪母性良好。

5 引种与选留

5.1 引种

5.1.1 种用个体应具有典型的藏香猪外形特征，符合 GB/T 32763 的技术要求，且三代以内系谱（血缘）清楚。

5.1.2 不得从疫区引进种猪。种畜销售企业应取得相关资质，并出具当地畜牧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手续。

5.1.3 引进种猪应进行检疫，经兽医检疫部门检查确定为合格，并通过隔离观察后，方可供生产使用。

5.2 选留要求

5.2.1 选择性状

5.2.1.1 公猪选择以生长速度、饲料转化效率为主要性状。选种时选择双睾均匀，大小一致，睾丸围和睾丸长径大的个体。

5.2.1.2 母猪选育以产仔数和断奶存活率为主。选种时选择有 5 对~7 对乳头，排列均匀，外阴发育正常。

5.2.1.3 选留种用个体时，其祖代、父母和同胞应具备典型的藏猪外形特征，选留个体三代以内系谱（血缘）清楚，按照需要的留种数选择场内性状相对优良的个体。

5.2.1.4 选留个体品种特征明显，整体结构匀称，各部位间结合良好且紧凑，体格强健，性征表现明显，符合种用要求，无遗传缺陷。

5.2.2 选择时间

5.2.2.1 公猪初次选留在断奶时，第 2 次选留在保育结束时。

5.2.2.2 母猪初次选留在断奶时，第 2 次选留在保育结束时，第 3 次选留在初次配种前进行。

5.2.3 选留个体的管理

后备公猪、母猪在初情期前，可公、母混养；初情期之后，留种公、母个体要分群或分圈饲养。

5.2.4 使用年限

种用公猪年限一般不超过 3 年、母猪使用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

6 繁殖

6.1 繁殖年龄

6.1.1 公猪 ≥ 180 日龄或体重 $\geq 30\text{kg}$ 用于配种。

6.1.2 母猪 ≥ 210 日龄或体重 $\geq 30\text{kg}$ 开始配种。

6.2 发情检查

每日早、晚 2 次观察并记录空怀种母猪发情情况，用种公猪进行诱导发情或试情。

6.3 配种时间和次数

一个发情期内可配种 1 次~2 次，发情后愿意接受种公猪爬跨或按压腰部呆立不动时，第 1 次配种，间隔 10h~12h 进行第 2 次配种。

6.4 配种方式

6.4.1 自然交配

自然交配，按照公：母为1：10组群。

6.4.2 人工受精

人工受精按照公：母比为1:40。母猪发情时公、母合圈自然交配。

6.4.3 配种后管理

配种后，公、母分群饲养。

6.5 妊娠与分娩

6.5.1 产前管理

在配种后20d内母猪分群圈养；分娩前20d，妊娠母猪单圈饲养。

6.5.2 待产

妊娠母猪在分娩前5d~7d，转入待产圈舍。待产圈舍应配备保温灯。

6.5.3 分娩

母猪分娩过程中避免人为干扰；分娩过程产房维持在15℃~20℃；初生仔猪保育温度维持在18℃~25℃。

7 哺乳与断奶

7.1 哺乳

7.1.1 仔猪分娩后应在2个h内吃到初乳，体弱仔猪进行人工辅助哺乳。

7.1.2 仔猪保育床温度：产后1d~7d维持在18℃~25℃，7d~15d维持在15℃~23℃。

7.2 断奶

在哺乳60d~65d进行断奶，将仔猪和母猪分开饲养。

7.3 保育

限制圈养，45日龄后自由放牧，早、晚补饲。

7.4 补铁和诱食

仔猪出生3日龄内补铁，5~7日龄开始诱食。

附 录 A
(资料性)
种猪登记表

种公猪登记表见表A.1。

表 A.1 种公猪登记表

编号	出生地点	出生日期	同窝仔猪数	
圈舍	出生重	调入日期	父号	母号
体质外貌	生产性能	系谱情况		配种成绩

种母猪登记表见表A.2。

表 A.2 种母猪登记表

编号	出生地点	出生日期	同窝仔猪数	
圈舍	出生重	调入日期	父号	母号
体质外貌	生产性能	系谱情况		繁殖成绩